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3 發行日期: 2009/5/9
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

資料底本: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. 14, No. 500

原始資料: 蕭鎮國大德提供, 維習安大德提供之高麗藏 CD 經文, 北美某大德提供, 十字杵提供新式標點

No. 500

羅云忍辱經

西晉沙門法炬譯

阿難曰：「吾從佛聞如是。」

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，時鷲露子與羅云俱以平旦著衣法服、執持應器，入城求食。時有輕薄者，逢見兩賢。意念曰：「瞿曇沙門第一弟子與羅云分衛。」即興毒意，取地沙土，著鷲露子鉢中、擊羅云首。

師見羅云血流污面，師曰：「為佛弟子，慎無含毒，當以慈心愍傷眾生。世尊常云：『忍者最快，唯慧者能。』吾聞佛戒，終身不犯，吾自攝心，以忍為寶；恚心履惡，猶自投火，貢高自見，愚者謂健，不計殃禍，當還害己。恚心之禍重於須彌，畢已年壽以當惡罪，十六分中未減其一。愚人作行惡，向清淨持戒沙門，猶若逆風把炬火行，狂愚不捨，必自燒身。弊人懷毒，自以為慧。如比丘怙沙門四道，為佛弟子，常當伏心，惡生即滅，勇中之上。天神帝王，雖謂多力，不如忍惡，其力無上。」

羅云見血流下交面，臨水澡血而自說曰：「我痛斯須，奈彼長苦！斯人惡也，斯地亦惡，余無慍心，悲奈彼何？佛是吾尊，教吾大慈。狂悖之人，志趣凶虐，沙門默忍，以成高德。凶者狼殘，愚人敬焉；沙門守忍，狂愚是輕。斯人惡也，我焉能惡歟？輪轉無際，豈一向乎？吾欲以佛至真之經喻誨愚惑，猶以利劍割彼臭屍，屍不知痛，非劍之不利，乃死屍之無知。以天甘露食彼溷猪，猪捨之走，非甘露之不美，乃臭蟲之所不珍矣。以佛真言，訓世凶愚，不亦然乎。」

師徒俱還。飯竟澡鉢，洗手漱口，俱到佛所，稽首佛足。鷲露子退坐，具以本末，向佛陳之。世尊告曰：「夫惡心之興，興己之衰。輕薄者命終，至于夜半，當入無擇地獄之中。獄鬼加痛，毒無不至。八萬四千歲，其壽乃終。魂神更受含毒蟒身，毒重還害其身。終而復始，續受蝮形，常食沙土，萬歲乃畢。以瞋恚意向持戒人，故受毒身；以沙土投鉢中，故世世食沙土而死。罪畢乃出，得生為人。母懷之時，常有重病，家中日耗，生兒頑鈍，都無手足。其親驚怪，宗家皆然，曰：『斯何妖？來為不祥。』即取捐之，著于四衢。路人往來無不愕然，或以瓦石擲，或以刀杖，皆擊其頭，蹈腦窮苦，旬月乃死。死後魂神即復更生，輒無手足，頑鈍如前，經五百世，重罪乃畢。後乃為人，常有頭痛之患。」

世尊重曰：「鶩露子！夫人處世不惟忍者，所生之處，不值佛世、違法遠僧，常在三塗，終而復始，輒有劫數。若蒙餘福得出為人，稟操常愚、凶虐自隨，乃心嫉聖、謗毀至尊，為人醜陋，眾所惡憎，生輒貧窮，仕不得官，願與意違，天神聖賢所不祐助。夜常惡夢，妖怪首尾，飛禍縱橫，所處不寧，心常恐怖。斯之所由，由不忍伏惡心，故使然耳。忍惡行者，所生常安，眾禍消滅。願輒如志，顏貌煒曄，身強少病，財榮尊貴，皆由忍辱慈惠濟眾之所致也。忍之為福，身安親寧，宗家和興，未嘗不歡。智者深見，迮伏其心。心者誤人，破家危身，王法所戮，地獄燒煮，或為餓鬼，亦為畜生，皆心之過也。」

世尊又曰：「寧以利劍貫腹截肌，自投火中；慎無履惡。寧戴須彌，迮毀其命，投于巨海，魚鱉所吞；慎無為惡矣。不知其義，慎無妄言。佛之明法，與俗相背，俗之所珍，道之所賤。清濁異流，明愚異趣，忠佞相讐，邪常嫉正。故嗜欲之人，不好我無慾之行也；寧吞然炭，無謗三尊，忍之為明，踰於日月。龍象之力，可謂盛猛，比之於忍，萬萬不如一。七寶之耀，凡俗所貴，然其招憂，以致災患。忍之為寶，終始獲安。布施十方，雖有大福，福不如忍。懷忍行慈，世世無怨，中心恬然，終無毒害。世無所怙，唯忍可恃。忍為安宅，災怪不生；忍為神鎧，眾兵不加；忍為大舟，可以渡難；忍為良藥，能濟眾命；忍者之志，何願不獲。若欲願為飛行皇帝典四天下，第二天帝釋，及上第六天，壽命無極身體香潔，所願自然。猶若家物取之即得。志願清淨沙門四道，求之可得，在己所向。吾今得佛，諸天所宗，獨步三界，忍力所致。」

佛告諸沙門：「當誦忍經，無忘須臾，懷之、識之、誦之、宣之。當宣忍德，以濟眾生。」

佛說經竟，諸沙門皆大歡喜，作禮而去。

羅云忍辱經